桃園市公立幼兒園停課期間退費Q&A

	問　題	回 答
1	7月的兩日該如何退費?	比照6月退還請假期間的代辦費(午餐費、點心費、活動費、材料費)。
2	1.活動費、材料費如已使用，是否可以不用退費? 2.如果活動費及材料費剩餘款不夠退，該如何處理?是否有補助?	請依教育部規定退費，如有不足款項請先由校內預算支應，倘仍有不足再向本局申請。
3	停課期間收(退)費該如何計算?	以A園為例，假設全學期教保服務日數為91天， 5月停課9天、6月停課21天、7月停課2天， 該園收費標準為： 材料費：1,508元/學期、活動費：900元/學期、 午餐費： 3,600元/學期、點心費：3,915元/學期 ※ 5月退還請假期間的午餐費及點心費， 假使B生5月停課期間都未到園， 退費：(3600+3915)*9/91=743 ※6月至7月2日退還請假期間的代辦費(午餐費、點心費、活動費、材料費)： 停課期間都未到園，退費： (1508+900+3600+3915)*23/91=2,508元 停課期間如有到園，請以實際日數計算退費。
4	1.關於有補助身分的幼兒，包含弱勢加額（全額&6000元）、原民補助、午餐補助等，應該如何計算退費金額？ 2.如果退費後，補助超過應繳費用該如何處理?	1.申請免學費及弱勢加額補助受全額補助幼生若入學時即未繳費，不退回停課期間費用，費用留於各園該款項項下支用，無須辦理繳回；已繳費幼生依規定退回停課期間費用。 2.如計算退費後，有補助款高於應繳費用情況，以應繳費用核實補助，賸餘費用留於各園該款項項下支用。
5	1.課後留園是按日算退費嗎？那行政費也是按實際天數重算嗎？ 2.課留行政費在當期已使用（以幼生繳費先支出）退費後等補助款撥入時，行政費已透支是否能使用課留鐘點費之結餘款?	1.課後留園按日計算退費，行政費無需重算。 2.可以。